

榮譽會長
溫文儀先生，BBS，JP

榮譽委員
蔡潘若棠女士
岑大衛先生

榮譽總幹事
李文烈博士，BBS，MH

執行委員會

會長
黃紹基先生

副會長
梁甜昭先生

義務秘書
麥錦明先生

義務司庫
尤好心女士

義務法律顧問
梁雲生律師，JP

委員
區環智女士，GBS，JP
林煒瀚先生
李文烈博士，BBS，MH
鄧淑珍女士
黃妙茵女士

Honourary President
Mr. WAN Man-yeec, BBS, JP

Honourary Members
Mrs. CHOI POON Yeuk-tong Stephanie
Mr. David SHUM

Honourary Executive Director
Dr. Peter John NEWBERY, BBS, MH

Executive Committee

President
Mr. WONG Siu-kee Kent

Vice President
Mr. LEUNG Tim-chiu Richard

Honourary Secretary
Mr. MARK Kam-ming

Honourary Treasurer
Ms. YAU Yu-xin Amelia

Honourary Legal Advisor
Mr. Vincent LIANG, JP

Members
Ms. AU King-chi, GBS, JP
Mr. LAM Wai-hon Patrick
Dr. Peter John NEWBERY, BBS, MH
Ms. TANG Suk-chun Winnie
Ms. WONG Miu-yan Cecilia

各位好友

己亥迎春

2021/2022年是協青社(YO)重要的里程碑，是我們慶祝YO為年青人提供獨一無二的服務的三十週年；對我本人而言亦是充滿改變的一年，我很榮幸獲委任為YO的總幹事，並於2021年11月正式履新。過去我曾於YO前線單位和總部工作，YO的服務理念於我並不陌生。

YO的願景是致力協助高危青年成為正向青年，能夠被委以如此重任，我殊感榮幸。憑藉執行委員會、各服務委員會成員及眾「YO天使」的支持，以及YO同工的齊心協力，為年青人提供機會，重建自尊自信。

在本期《街頭來信》中，附上我們一位青年人畫的一幅畫。這是一幅充滿希望的畫，呈現給YO的所有天使、青年人和同工。YO堅信，只要相信青年人的潛力，提供機會，及真誠陪伴他們，他們就能健康地成長。在故事中，阿芝需要住在宿舍，不喜歡上學；但搬進我們的宿舍後，她找到了一份固定的工作和興趣，我們都心感恩惠。我們希望阿芝能繼續努力，找到自己的夢想。



鍾鳴達謹上

二零二二年一月

榮譽會長
溫文儀先生，BBS，JP

榮譽委員
蔡潘若棠女士
岑大衛先生

榮譽總幹事
李文烈博士，BBS，MH

執行委員會

會長
黃紹基先生

副會長
梁甜昭先生

義務秘書
麥錦明先生

義務司庫
尤好心女士

義務法律顧問
梁雲生律師，JP

委員
區環智女士，GBS，JP
林煒瀚先生
李文烈博士，BBS，MH
鄧淑珍女士
黃妙茵女士

Honourary President
Mr. WAN Man-ye, BBS, JP

Honourary Members
Mrs. CHOI POON Yeuk-tong Stephanie
Mr. David SHUM

Honourary Executive Director
Dr. Peter John NEWBERY, BBS, MH

Executive Committee

President
Mr. WONG Siu-kee Kent

Vice President
Mr. LEUNG Tim-chiu Richard

Honourary Secretary
Mr. MARK Kam-ming

Honourary Treasurer
Ms. YAU Yu-xin Amelia

Honourary Legal Advisor
Mr. Vincent LIANG, JP

Members
Ms. AU King-chi, GBS, JP
Mr. LAM Wai-hon Patrick
Dr. Peter John NEWBERY, BBS, MH
Ms. TANG Suk-chun Winnie
Ms. WONG Miu-yan Cecilia

給神父的信：

我曾是協青社女自立堂的社員，現時是協青社7-11的員工。我是一個非常普通的普通人。

我叫阿芝，我媽媽本身有病，三年前因病已經去世。我因為一些個人的事，實在太「曳」，家人不能照顧我，所以要住宿舍。之前的宿舍有很多限制，又不能用電話，又不准外出，定時定候安排自己做不同的事，要跟隨宿舍的規矩，連吃飯又有很多規範。我感到很大的束縛，心想自己已經十八歲，仍不能由自己作出選擇，覺得很不公平，宿舍好像把我看待成兒童一樣，需要他人照顧三餐，只差沒有替我處理大小二便，我很不喜歡這個宿舍。

我身體有事，經常要去醫院覆診，我趁覆診時逃離宿舍，然後又被人捉回，如是者重複了幾次。宿舍覺得不能困著我，我跟他們說我想去協青社，因為朋友說協青社都很好，可以和職員說什麼時候外出就可以外出，不會像之前的宿舍那樣24小時不能用手機，又沒有電視。自己很想去住，好似有天堂與地獄的分別，重獲了自由，能一飛衝天一躍。他們就寫信轉介，再經法庭判我入住協青社。

入住女自立堂後，我覺得自由多了，如果是其他宿舍，知道我有法庭令，就會更嚴格地看管。但協青社就算知道我有法庭令，我都一樣能夠自由地生活，和其他宿舍不一樣，可以自己選擇何時外出，之前都不能出街和用手機。有時，我想閱讀自己的書本耐些，然後才睡覺都可以，但之前的宿舍規定要晚上九時上床睡覺，不能做很多事，又規定何時洗澡，好似「睇實自己」一樣。在協青社，我覺得比較尊重我的想法，所以感覺較舒服一點。有時候心情不好，可以找人傾訴，大哭一場也無所謂，他們會很樂意開解我。有時我待人處事不太好，我和跟進我個案的社工，口頭上會有點「拗撬」，但他們都很好，因為知道我們口頭上會爭吵，會改用其他方法溝通，如寫卡仔貼在我貯物櫃，我看到後，都覺得頗窩心。

我還有一個妹妹和一個弟弟，母親去世後，爸爸又有一個新的家庭。弟弟和妹妹不能跟爸爸住，變了「孤兒仔」，沒有爸爸也沒有媽媽，所以都要住宿舍。宿舍很嚴，不能經常出來，也因疫情，我也不可以去探他們。妹妹本身私藏一部電話，我唯有這樣和他溝通。弟弟電話也沒有，只能打到宿舍找他，只能在電話溝通，都已經很久沒見，聲音也不同了，已經不知道他長成什麼樣子，可能他們也已經忘記了我的樣子。

學校讀書是我最不好的回憶，因為那時候不太懂和他人溝通，所以我常常被人bully。剛進入協青社的時候，我沒有讀書，也沒有工作。我覺得自己不是讀書的材料，因為上課時我都是在睡覺或在玩手機，考試時不懂作答題目。我喜歡畫畫，所以我改了讀插畫，也是協青社資助我的，最後獲得了證書。本身我還未唸完的時候，已經有人想聘請我，不過我覺得他們要我畫的東西「太小朋友」，所以我就沒有畫了。後來我擺賣市集、畫畫，但我仍然覺得自己好像輸了一大截。

我知道我需要正職來維持生活，第一份工是做樓面，之後我發現自己體力太少，不能搬運東西，所以我做了一個星期就沒有做。後來自立堂介紹我到樓下的7-11上班，工作到現在，已經兩年半，經理(玲姐)和同事都很好。我之前有一次不小心，將2000元扔到垃圾筒，垃圾筒和收銀的位置很近，我放錯了位置，看CCTV才發現誤放了，但垃圾已經去了垃圾站。玲姐替我先墊支，我再慢慢還錢她他。如果是其他7-11，可能一早就把我辭退了。我生病時，她也會付錢給我看醫生，像媽媽一樣照顧我，我說他應收養我，當她的女兒，她說不可能生了這麼大的女兒，不過我覺得好溫暖。在7-11，我要擺放貨物，要整齊，要招呼客人，所以清潔方面都變得比以前好，同人溝通越來越好，越有信心自己照顧自己。

協青社的職員會為我打算，替我們儲了一筆錢，離開了自立堂都可以「穩陣」一點，有錢可以傍身。自立堂只可以居住一段時間，最終都要處理住宿問題。我本身也不知道有shared屋，是協青社住宿的同事替我找的。他們替我找住宿的地方，又幫我和另一邊宿舍溝通，令到我可以知道情況和加快入住。他們真的很勤力，比我還緊張，我反而覺自己好像很少做這些事，他們比我做的還要多。

我現在住共享宿舍，主要在協青7-11上班，其他時間畫畫，cosplay，擺市集，繼續尋找我的夢想。另外畫了一幅畫送給協青社每一個人。



阿芝上